

## 上海宝钢工程大城律师事务所关于

#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# 《上海宝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1.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 月 日

本所接受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然股份”）的委托，作为卓然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见证律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”）以及《卓然股份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之目的使用。

本所律师声明：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，已对卓然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

本所律师声明：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，已对卓然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且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，已对卓然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且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声明：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，已对卓然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卓然股份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22年11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卓然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《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会议议题、出席对象、登记办法、投票办法、会议费用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、备查文件等事项。卓然股份于2022年11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公告了《卓然股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”），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、地点、投票代码、投票起止时间、投票程序、投票确认、投票失败处理、投票费用、投票人身份验证、投票人资格验证、投票人姓名验证、投票人身份证号码验证、投票人手机号码验证、投票人电子邮箱验证、投票人密码验证、投票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一致性验证、投票人身份证号码与手机号码一致性验证、投票人手机号码与电子邮箱一致性验证、投票人密码与姓名一致性验证、投票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一致性验证、投票人身份证号码与手机号码一致性验证、投票人手机号码与电子邮箱一致性验证、投票人密码与姓名一致性验证。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：

- 1、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<2023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- 6、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- 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8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2023年11月16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，持有表决权数量共计106,319,20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45.51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流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共计106,319,20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45.5106%。

三、会议召集程序

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人员

本次会议共有6名股东及代理人出席。

五、会议表决程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六、会议决议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》。

七、会议记录

本次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签字确认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九、结论意见

十、法律意见书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十五、其他事项

十六、其他事项

十七、其他事项

十八、其他事项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上

定，表决结果合法，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除一份由本所留存外，其余两份分别交与

上海新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全体股东。

(本所)

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(之签署页)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35-11